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南屏洪湾工业区国能-华网大厦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资授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与股东葛凯、马红艳、葛璠及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有关联关系，应当均回避表决，但无法就该议案达成有效决议，因此会议决定各东均不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与股东葛凯、马红艳、葛璠及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有关联关系，应当均回避表决，但无法就该议案达成有效决议，因此会议决定各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